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6100801000

玉溪市急救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急救中心是市卫健委下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其主要负责玉溪市区的院前急救任务;转院、返送病人任务;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护工作;玉溪市大型会议、活动的卫生 服务保障;对广大市民医疗咨询、培训任务;对县区急救中心(站) 的业务指导及培训。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 1.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是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持续正风肃纪,认真组织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三是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民族团结和宗教工作。四是积极配合做好市委开展常态化巡察并认真做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
- 2.省市卫生健康大会精神落地见效。一是加快人才培养,成功举办全省 120 调度员培训班、全市院前急救学术会议及能力提升培训班,建成省人民医院陈国兵专家工作站。二是班子进行研究部署,承办了"国家急救日倡议活动暨 120 急救科普大课堂公益培训"主题活动,活动被中国健康报、人民网等主流媒体广泛报道,得到社会的高度认可。

3.服务群众能力水平不断提高。一是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2023年,共完成120电话接通164,216次,有效调度29,946次,院前21,401次,转院8,177次,回车率1.50%,患者满意率99.00%。二是ERC及现场急救行动指南培训落户市急救中心。三是按照"四统一"的标准对加强直属急救站规范管理。四是完成29场公众培训,培训3,267人,大众急救素养水平持续提升。五是高水平完成省运会第二阶段等医疗保障任务。六是院前急救网络进一步织牢织密,全市共有网络医院74家,网络急救点73家。七是完成应急救助资金评审,救助85人,金额330,000.00元。八是安排1人到任驻村第一书记,助力乡村振兴。

4.高质量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制定实施方案,建立专班,明确造价、审计、监理全覆盖,完成招标代理、造价审计等代理机构招采,项目工作稳步推进。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我中心设有9个科室,包括:党政办公室、调度科、急救科、医务科、科教培训科、护理部、车管科、后勤保障科、财务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 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急救中心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急救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急救中心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人),事业编制 4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人),事业人员 4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 (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 人员3人(离休0人,退休3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 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5 辆, 在编实有车辆 15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急救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无数据。

玉溪市急救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急救中心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6,796,771.01 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2,541,741.13 元,占总收入的 74.67%;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4,255,029.88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25.33%;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23,492.81 元,下降 3.0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70,444.66元,下降 5.79%;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383,882.98元,增长 9.92%;经营收入增加 0.00元,增长 0.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770,444.66元。主要原因是:①上年度核拨院前急救能力提升经费900,000.00元,重大会议活动保障经费100,000.00元,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经费100,000.00元,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30,000.00元,省级名医人才培养经费54,090.00元等项目经费,合计1,184,490.00元。2023年核拨院前急救能力提升经费410,060.00元,重大会议活动保障经费25,000.00元,高质量发展项目经费160,000.00元及疫情防控人员工作补助203,416.00元,合计922,259.00元。两年财政拨款项目经费相抵后,2023年较2022年减少262,231.00元;②编制内人员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等社保费及绩效工资2023年较2022年减少123,403.21元;③物业管理费、办公费、培训费等日常公

用经费减少 410,890.45 元; ④生活补助等经费增加 26,080.00 元。 故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770,444.66 元。

与上年相比,事业收入增加 383,882.98 元。主要原因是:转运、转院病人业务增长及省运会医疗服务保障、院前急救培训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急救中心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6,005,966.09 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806,807.18 元, 占总支出的 86.26%; 项目支出 2,199,158.91 元, 占总支出的 13.74%; 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 占总支出的 0.00%; 经营支出 0.00元, 占总支出的 0.00%; 对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 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 支出合计增加 335,726.79 元,增长 2.1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44,730.12 元,下降 3.80%;项目支出增加 880,456.91 元,增长 66.78%; 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 经营支出增 加 0.00 元, 增长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 增 长 0.00%。基本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①绩效工资、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及社保费等人员经费增加838,259.19元;②物业管理费、 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1,407,209.31 元; ③生活补助等经费增加 17,480.00 元; ④设备购 置等增加6,740.00元。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年度 预算调整,将事业收入纳入项目预算管理,故项目支出较上年度 有较大增长。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急救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806,807.1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670,186.50 元,占基本支出的 77.2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136,620.68 元,占基本支出的 22.7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急救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199,158.9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 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 1.提升玉溪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项目经费 410,060.00 元。
- 2.重大会议、活动医疗救护保障经费 25,000.00 元。
- 3.疫情防控临时性补助资金 235,916.00 元 (中央 141,744.00 元,省级 61,672.00 元,市级 32,500.00 元)。
 - 4. "兴玉名医"生活补助经费 50,000.00 元。
 - 5.省名医培养专项资金 28,323.00 元。
 - 6.普正武专家工作站项目经费 12,960.00 元。
 - 7. 急救中心事业收入专项资金 1,276,899.91 元。
 - 8.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60,000.00 元。
 - 以上项目经费,均于2023年度支付完毕。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急救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41,741.1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36%。与上年相比减少 770,444.66 元,下降 5.79%,主要原因是:①上年度核拨项目经费,合计 1,184,490.00 元。2023 年核拨项目经费 922,259.00 元,2023 年较上年度减少 262,231.00 元;②编制内人员社保费及绩效工资 2023 年较上年度减少 123,403.21 元;③物业管理费、办公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410,890.45 元;④生活补助等经费增加 26,080.00 元。故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770,444.66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6.科学技术(类)支出62,96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50%。主要用于发放"兴玉名医"生活补助50,000.00元及普正武专家工作站支出12,960.00元
-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46,671.7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55%。主要用于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70,611.52元,退休人员生活补助98,600.00元,退休人员职业年金77,460.19元。
-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0,759,970.4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79%。主要用于院前急救体系能力提升建设410,060.00 元,重大活动、会议保障 25,000.00 元,省级名医人才培养费 28,323.00 元,高质量发展项目经费 160,000.00 元,疫情防控工作补助 235,916.00 元,编制内人员工资及社保等工资福利支出 7,663,315.79 元,水电、维修、物管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7,355.63 元。
-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总支出的 0.00%。
- 16.金融(类)支出 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总支出的 0.00%。
-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19.住房保障(类)支出772,139.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16%。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697,576.00元,购房补贴74,563.00元
-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

出的 0.00%。

-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支出的 0.00。
-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支出的 0.00%。
-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77,248.00 元,决算为 377,248.00 元,决算为 377,248.00 元,决算为 377,24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75,248.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9.47%,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2,0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53%,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000.00 元(其中:外事

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急救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77,248.00 元,支出决算为 377,24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元,决算为 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元,决算为 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75,248.00元,决算为 375,248.00元,决算为 375,248.00元,决算为 375,248.00元,决算为 375,248.00元,决算为 2,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元,决算为 2,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1,934.00元,下降3.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1,934.00元,下降3.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更好地控制了车辆运维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主要用于院前急救、转运和返送病人及医疗服务保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外地州友邻单位参观、学习、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急救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急救中心资产总额 46,887,495.99 元, 其中,流动资产 5,389,679.42 元,固定资产 32,226,541.3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4,633,275.27 元(净值),其他资产 4,638,000.00 元(净值)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722,849.31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0.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9,617.11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4,775.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4,842.11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6100801111